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8—02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周二）下午 14：45 时。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周一）——2018 年 5 月 15 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董事长范洪岩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36,179,8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43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5,795,3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3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84,4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158,6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774,1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84,4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

东大会。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15,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7%；反对 280,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818%；反对 280,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575%；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15,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7%；反对 231,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1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818%；反对 231,3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70%；弃权 1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15,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7%；反对 280,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818%；反对 280,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575%；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3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19%；反对 1,515,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7%；弃权 1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9,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296%；反对 1,51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092%；弃权 1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101,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0,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70%；反对 7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20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4%；反对 315,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3,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823%；反对 315,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有的公司 76,658,001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7、《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101,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0,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70%；反对 7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99,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231,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7,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25%；反对 231,3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70%；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9、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899,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231,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7,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25%；反对 231,3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70%；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茂名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千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664,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3%；反对 1,515,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3,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908%；反对 1,515,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1、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与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建设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及相关一揽子交易安排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101,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0,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70%；反对 7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胡健、高璠

（三）律师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